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63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送達代收人 孫澄淑

住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6號

少 年 甲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均詳卷)

相 對 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乙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少年甲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0月22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甲前有受不當照顧情事，且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而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遂於民國111年1月20日經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22日止。乙於甲安置期間仍有持續使用毒品行為，歷經強制戒治及毒駕入監服刑後，雖於114年5月26日出監，惟考量乙具長期藥物濫用史且社會復歸期間甫滿1年，再犯與復發風險仍高，其社會功能穩定性仍須持續追蹤，且乙與甲未有長期相處經驗，對甲發展教養知能薄弱，仍須進行家庭處遇計畫；又甲現正值青春期的發展重心漸轉向同儕，目前生活及就學適應良好，並與安置環境建立穩定情感連結，經評估乙尚無法展現照顧、負擔甲之親職能力，復無親屬可提供替代性照顧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7月23日起至115年10月22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80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乙雖評估目前無施用毒品情形，惟其過往長期施用毒品及出監復歸時間尚短，仍具復發風險，須持續追蹤其生活穩定及親職功能，且乙長期缺乏實際照顧甲經驗，對青春發展階段之甲輔導知能薄弱，其親職知能仍待強化，復查無其他合適親屬可提供協助，評估甲現階段返家之風險因子仍存在；而甲於現有生活環境下之就學及適應情形良好，情感連結穩固，其傾向維持目前生活模式，明確表達欲延長安置之意願（有卷附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可參），是基於維護甲之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甲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 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賴怡凡